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328—91

压路机制动性能

Braking performance for rollers

1991-12-16 发布

1992-10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压路机制动性能

Braking performance for rollers

1 主题内容与适应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路机制动系的制动性能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型式的自行式压路机。

2 压路机制动系的性能要求

2.1 压路机必须设置停车和行车制动装置。

2.2 制动系制动踏板的自由行程不大于 25 mm, 全行程不大于 200 mm。操纵手柄的全行程不大于 250 mm。

2.3 制动系在产生最大制动作用时脚踏板力不得超过 300 N, 手柄操作力不超过 200 N。

2.4 制动操纵装置的安装位置应在踏板全行程的 80% 以内达到最大制动效能, 或在操纵手柄全行程的 75% 以内达到最大制动效能。

2.5 停车必须能通过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住。

2.6 对采用气压制动的压路机, 当气压升至 590 kPa 时, 在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, 停止空气压缩机 3 min, 其气压的降低应不超过 9.8 kPa。在气压为 590 kPa 的情况下, 将制动踏板踏到底, 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 min, 气压降低值不超过 19.6 kPa。

2.7 采用液压制动系统的压路机, 当制动踏板压力最大时, 保持 1 min, 踏板不得有缓慢向底板移动现象。

2.8 气压制动系必须装有限压装置, 确保储气筒内气压不超过允许的最高气压, 工作最低气压为 392 kPa, 储气筒应装有放水阀, 其容量应保证在不继续充气的情况下, 压路机在连续五次全制动后, 气压不低于 392 kPa。

2.9 压路机的制动系必须可靠、灵敏, 在压路机运行过程中不应有自行制动现象。

2.10 停车和行车制动系应能使压路机在 20% 的坡道上制动停车, 观察制动状态 10 min, 不得有下滑现象。

2.11 压路机以各种速度在平坦、硬实、干燥和清洁的水泥或沥青路面, 或干硬土路面上的行车制动距离均应不大于表 1~4 中的规定。

表 1 光轮压路机制动距离

m

制动初速度 km/h	工作质量, t		
	≥6	>6~14	>14
≤3	0.6	0.8	1.0
>3~6	1.3	1.7	2.1